**建筑工程学院关于改善公寓卫生、强化安全意识的通知**

为努力创建平安整洁、和谐有序的公寓环境，改善公寓卫生，加强安全意识，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前期安全大检查存在的问题和《山东理工大学“2018安全强化月”活动实施方案》要求，针对目前学生公寓出现的问题，学院决定对宿舍安全及卫生进行集中整治，具体方案如下：

1. 建工学院“星级宿舍”评比活动
2. 活动目的

为创造良好的学生公寓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克服不文明、不卫生的行为，特开展“星级宿舍”评比活动。

1. 活动时间

2018年10月29日起

1. 参加人员

2014级、2015级、2016级、2017级、2018级全体学生

1. 评选条件

**1、宿舍卫生**

（1）宿舍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墙面无灰尘，无蜘蛛网等(含宿舍门前范围)；

（2）宿舍内地面干净，无污渍痰迹，无垃圾堆积;

（3）宿舍内书桌、书架、学习用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有序、美观；

（4）卫生间内脸盆、水桶、毛中、牙刷等日用品摆放整齐美观。

**2、按时熄灯**

学生宿舍晚上按学校作息时间统一熄灯（周日到周四晚11：00之前熄灯，周五、周六晚11:30之前熄灯），以哨音为准，由各宿舍自觉执行。出现未按时熄灯情况即取消评选资格。

**3、宿舍安全**

宿舍内吸烟喝酒，放置、使用违章电器，取消评选资格，并视情节进行以下处罚：

（1）房间内、阳台上若发现烟头和酒瓶，按吸烟喝酒行为处理；

（2）在宿舍楼内持有、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没收其炉具并通报批评炉具持有、使用者；

（3）在宿舍内私拉电线，或使用电炉、热水器、电热杯、电饭锅、电火锅等，予以没收并通报批评持有、使用者，宿舍停电7天；

以上情况出现1次，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并记入档案；出现2次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处分并记入档案；出现3次及以上给予当事人记过处分并记入档案。

1. 星级设定

本次星级宿舍评比分“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三个等级，星级越高，代表宿舍卫生情况越好。以宿舍卫生成绩为主要标准，满足“三星级”及以上要求进行挂牌，每两周评选1次，并对宿舍星级进行调整。

1、五星级宿舍：两个周卫生成绩和大于195分；

2、四星级宿舍：两个周卫生成绩和在194分至195分（包括195分）之间；

3、三星级宿舍：两个周卫生成绩在192分（包括192分）至193分之间。

1. 奖励办法

1、对获得“星级宿舍”称号的宿舍给予挂牌奖励，并将相应的星级标志张贴于宿舍门外，对舍内成员进行适当物质奖励。

2、在学期末综合测评中给予加分奖励：

（1）未获得星级宿舍称号，但宿舍单周卫生成绩达到96分（含96分）以上，值日人综合测评奖惩加15分。

（2）三星级宿舍：评选期内值日人综合测评加20分/次；

（3）四星级宿舍：评选期内值日人综合测评加25分/次；

（4）五星级宿舍：评选期内值日人综合测评加30分/次；

（5）连续3次荣获星级宿舍称号，宿舍所有成员综合测评额外加30分。

（6）累计5次荣获星级宿舍称号，宿舍所有成员综合测评额外加80分。

3、若获得星级标志的寝室在挂星期间不符合星级标准，给予降级或取消其星级标志。

1.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星级宿舍”评比资格:

1、有抽烟、酗酒、赌博等行为；

2、有影响他人休息、高空抛物行为；

3、宿舍成员有受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4、有夜不归宿记录的宿舍；

5、存在使用违章电器现象的宿舍；

6、有其他违纪行为。

1. 保障措施

（一）宿舍党员发展对象责任区制度

此项活动主要针对大四党员发展对象开展，发挥党员发展对象在宿舍卫生及生活习惯的榜样带头作用，改善大四宿舍卫生普遍较差的现状，实施“宿舍党员发展对象责任区制度”。

党员发展对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党员发展对象每周至少走访1次所负责的宿舍，进行卫生打扫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及时将检查结果上报，并跟踪有宿舍卫生问题的宿舍进行打扫。

2、党员发展对象需与辅导员及时沟通，主动掌握思想偏激或认识有偏差的同学的动态，做好跟踪引导工作。

3、党员发展对象需做好模范带头作用，党员所在宿舍严格要求宿舍卫生，每周卫生成绩不得低于95分。

4、做好走访记录，对所负责宿舍的卫生做分析，及时上报辅导员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党员、学生干部宿舍

此项针对党员、主要学生干部宿舍开展，包括学生会主席团、部长，班长、团支书等，发挥学生干部的带头模范作用，影响身边同学，注重宿舍卫生，加强安全意识。

1、学生党员（学生党员包括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所在宿舍每周卫生成绩要求达到90分（含90分，无论谁值日）以上。每学期学生党员所在宿舍卫生成绩累计3次低于90分，除参照《建筑工程学院卫生管理条例》惩罚外，给予该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内通报批评处分；所在宿舍卫生成绩累计6次低于90分，预备党员延期转正。

2、学生干部（学生干部包括学生会主席团、部长及各班级班委成员)所在宿舍每周卫生成绩要求达到90分（含90分，无论谁值日）以上，每学期学生干部所在宿舍卫生成绩累计3次低于90分，除参照《建筑工程学院卫生管理条例》惩罚外，给予通报批评处分、所在宿舍卫生成绩累计6次低于90分，撤销学生干部职务。

3、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宿舍每周卫生成绩要求达到90分（含90分，无论谁值日）以上，每学期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宿舍卫生成绩累计3次低于92分，除参照《建筑工程学院卫生管理条例》惩罚外，取消其本学期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学年内不得发展为重点培养对象。

（三）处罚办法

1、宿舍卫生值日人在自己所负责的值日周内，宿舍卫生成绩低于90分（不含90分），综合测评中每次扣除20分。

2、宿舍卫生值日人在自己所负责的值日周内，每学期宿舍卫生成绩累计2次低于90分（不含90分），取消该值日人本学期所有评奖、评优、评助资格。

3、对于不配合他人值日或在自己所负责值日周内不认真值日的同学，经查实，综合测评中每次扣除50分，将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取消该值日人本学期所有评奖、评优、评助资格。

4、因宿舍成绩不达标受到处罚的值日人，如果新学期在自己负责的所有值日周内宿舍卫生成绩均达到95分（含95分）以上，则恢复该值日人评奖、评优、评助资格，但该学期综合测评不再给予任何加分。

1. 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工作思想认识，将宿舍卫生和安全整治提高到宿舍育人的高度，提高学生在宿舍生活中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教育的意识，此次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负总责，各辅导员负责各年级，并将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纳入到宿舍卫生和安全整治的领导小组体系当中，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

2.加强宣传，营造积极氛围。各年级要做好宣传动员，通过召开宿舍卫生安全主题班会、学院网站、官方微信微博等多途径、多手段，加强此次宿舍卫生安全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从学生角度出发，将整治的初衷和宿舍安全、卫生的有关问题讲解清晰，让同学理解支持、自觉参与。

3.严格执行，建立长效机制。抓住此次“安全强化月”的契机，开展建工学院“星级宿舍”评比活动，严格按照卫生标准打分，对星级宿舍进行挂牌、加分和物质奖励，每两周评选1次；同时将宿舍卫生成绩与综合测评、学生干部考核、学生党员考核和评奖评优等挂钩，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

2018年10月26日